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皓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2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A O 4（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84、20921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3年9月初，加入由陳拓雲（其涉犯詐欺等罪嫌，另經檢察官發布通緝）及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由A O 4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負責拿取被害人遭詐欺後所交付之現金，續將領得之現金，轉交予負責之收水之成員。A O 4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陳拓雲、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

01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
02 月24日某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唐哥財經
03 報」、「吳美熙」，向A 0 3佯稱：可使用「新昇e」軟體
04 投資股票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進而相約付款。旋陳拓
05 雲指示A 0 4於113年9月5日下午4時45分許，前往桃園市桃
06 園區江南六街與江南十街口，向A 0 3收受新臺幣（下同）
07 50萬元，而A 0 4則先行至某便利超商列印其上已蓋立有偽
08 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敏暉」印文各1 枚之
09 偽造收據1張，並由A 0 4於其上偽簽「陳家安」之署名1
10 枚，而偽造完成表彰「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
11 私文書後，即於前開時、地前往與A 0 3碰面，並向A 0 3
12 收取50萬元，期間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A 0 3，藉此取
13 信於A 0 3，足生損害於A 0 3、「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
14 司」、「吳敏暉」及「陳家安」。A 0 4復依指示將前開取
15 得之詐欺贓款轉交予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
16 流斷點，而隱匿、掩飾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7 二、證據名稱：

- 18 (一)被告A 0 4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19 (二)告訴人A 0 3於警詢之供述。
- 20 (三)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影本、本案偽造收據影本、路口監
21 視器畫面、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2 專線紀錄表。
- 23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20日之函文及相關檢附附件資
24 料。

25 三、新舊法部分：

26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27 第47條減刑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
28 布，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詐欺防制條
29 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31 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
02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
03 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
04 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5 全部所得財物」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6 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
07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之
08 要件，且就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限縮適用之範
09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0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惟被告於偵、審
11 程序固均自白犯行，且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獲得1
12 萬元（50萬元之2%）之報酬等語明確，然被告就該犯罪所
13 得迄今仍未繳交，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均無修
14 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15 第1項之適用，而毋庸予以新舊法比較。

16 四、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9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0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
21 敏暉」之印文、「陳家安」署名各1枚之部分行為，為偽造
22 私文書行為吸收，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
23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4 (三)被告與陳拓雲及前揭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
2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五)刑之減輕事由：

29 1.被告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然未繳交犯罪
30 所得、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無修正前詐欺防制
31 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輕

其刑之適用。

2.又被告就本案之洗錢犯行，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有犯罪所得未自動繳交，就該部分洗錢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適用。

3.又被告既無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適用，自亦無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或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況被告雖於警、偵訊時曾指認並稱：其係經由「陳拓雲」應徵並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由「陳拓雲」透過電話指揮指示其為本案犯行（偵卷第9至11、19至22、145至147頁）等語，然經本院函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地檢、桃園分局）是否因被告之指認而查獲指揮、發起組織犯罪組織之人，經桃園地檢、桃園分局均函覆另案被告陳拓雲於警、偵訊時均未到案，且於111年起即遭多個單位發布通緝、行蹤不明，並檢附陳拓雲通緝簡表、職務報告供本院參酌，此有桃園地檢115年4月20日函及附件、桃園分局115年4月29日函及附件存卷可考。且依現存之卷證資料所示，亦無從認定陳拓雲確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人，自亦難認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組織之人，併予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而具備謀生之能力，竟為貪圖不法之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一職，負責向告訴人拿取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再轉交予收水成員，且為遂行詐欺之目的，更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而導致告訴人因而受有損害，並影響我國交易秩序，危害社會治安，更造成犯罪金流斷點，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欺之款項，也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另被告

01 雖自始坦承犯行，且本案被害人數雖僅1人，然告訴人受騙
02 金額高達50萬元，復被告迄今亦未與告訴人和解，復未獲取
03 告訴人之諒解；併斟酌被告於本案之角色、分工與參與程
04 度、過往素行暨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案發時從事
05 之職業、月收入、須扶養2名未成年小孩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7 五、沒收：

08 (一)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收據1紙，屬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
09 用之物，爰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
10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署名，因本院已沒收上開私文書，
11 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2 (二)又本案蓋立偽造如附表所示偽造印文之印章部分，並未扣
13 案，審酌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
14 圖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本案既無證據證明上開印文係
15 偽造印章後蓋印，無法排除實際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
16 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就偽造此印章部分予以宣告沒
17 收。

18 (三)查被告向告訴人所拿取之款項，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
1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然考量被告已依指示
20 方式將上開款項全部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而
21 被告僅係底層之面交車手，並非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就
22 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是以若對於被告所經手但未
23 保有且無處分權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
24 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5 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末查被告於本案獲得1萬元之報酬，業如前述，上開犯罪所
27 得既未扣案，被告亦未自動繳交、未合法返還告訴人，又查
28 無過苛調節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9 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季珈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0萬元收據1紙（其蓋立有「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敏暉」之印文各1枚及偽簽之「陳家安」署名1枚，偵字卷101頁）。